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2月14日至2025年03月13日止。

第 8113472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9月26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肖填明

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洋江西路167号105

代理机构 杭州谦德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0类：咖啡；茶；糖；糕点；方便米饭；谷类制品；面条；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；食用淀粉；调味品